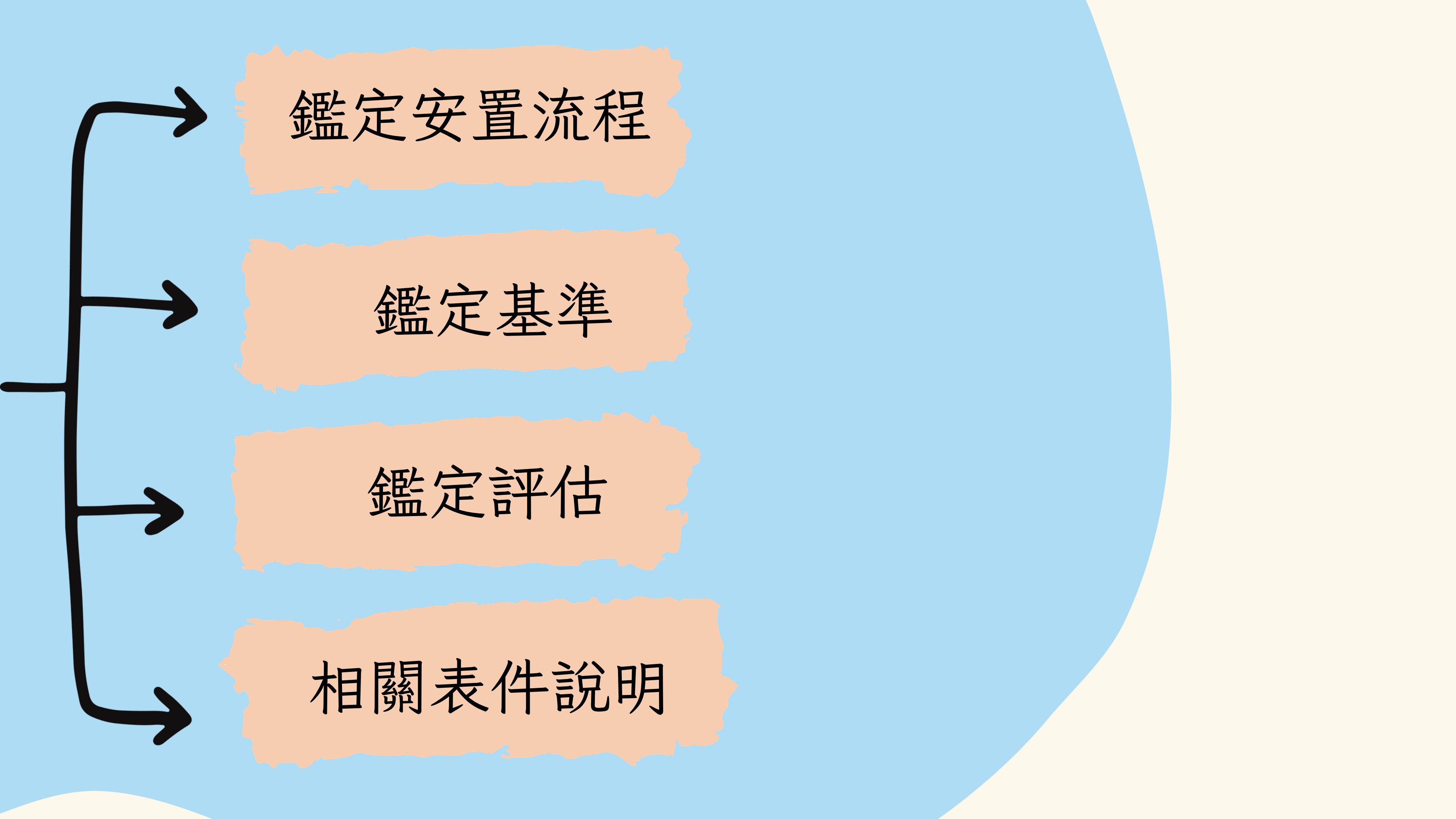


屏東縣115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 流程暨鑑定安置相關表件說明

鑑定評估人員工作小組





鑑定安置流程

鑑定基準

鑑定評估

相關表件說明

提報鑑定安置作業前

★ 確認學生是否有特教需求？

※提醒：有症狀、有困難 ≠ 障礙；有服藥 ≠ 有特教需求
有醫療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 教育鑑定之特教學生

★ 轉介前介入輔導

★ 瞭解家長的想法和意願

★ 提報鑑定安置

轉介前介入輔導

學習障礙

屏東縣高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新提報申請表

學習障礙類

115.05

提報學校	分區	☐ 屏北區(屏東市、麟洛鄉、長治鄉、里港鄉、九如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 ☐ 屏中區(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潮州鎮、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琉球鄉、枋寮鄉、佳冬鄉、春日鄉) ☐ 屏南區(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恆春鎮、牡丹鄉、滿州鄉)
------	----	--

一、轉介

☐新提報：

轉介者對於個案之狀況陳述您所轉介的學生有那些日常生活、國語文、數學、情緒或行為問題讓您覺得困擾？該問題何時開始？

三、多層次支持系統 (轉介前曾使用的教學輔導策略及其成效)

(一) 第一級普通班教學輔導有效介入

輔導人員姓名	輔導人員職稱	輔導起迄時間(至少

(二) 第二級輔導介入說明 (學習扶助或教學輔導介入)

※建議介入時間至少一學期，密度至少每週二次，每次 40 分鐘(或 20 節以上)
※請檢附參加學習扶助計畫之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與成長測驗資料，及學習扶助課程學習資料，並註明指導下完成或獨立完成。

介入起迄時間	教學者(職稱)	教學重點	教學進度/內容摘要	介入成效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否滿一學期以上： ☐ 是 ☐ 否 *是否達 20 節： ☐ 是 ☐ 否		☐ 聲韻覺識 ☐ 識字 ☐ 閱讀理解 ☐ 計算 ☐ 解題 ☐ 組織策略 ☐ 注意力策略 ☐ 自我管理策略 ☐ 後設認知策略 ☐ 其他	☐ 如學習扶助教學日誌 ☐ 其他補充說明： 	

轉介前介入輔導

情緒行為障礙

三、多層次支持系統(轉介前曾使用的輔導策略及其成效)			
(一) 一級輔導			
教師姓名	職稱 (導師、專任教師、教 /學務處相關人員等)	輔導起迄時間 (至少三個月以上)	內容摘述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新提報申請表			
情緒行為障礙類			
提報 學校 / 幼 兒 園	分 區	☐ 屏北區(屏東市、麟洛鄉、長治鄉、里港鄉、九如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 ☐ 屏中區(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潮州鎮、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琉球鄉、枋寮鄉、佳冬鄉、春日鄉) ☐ 屏南區(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恆春鎮、牡丹鄉、滿州鄉)	
一、轉介			
☐ 新提報： 轉介者對於個案之狀況陳述您所轉介的學生(幼兒)有那些情緒或行為、社會適應、日常生活、認知、語言、溝通、動作能力、國語文、數學問題讓您覺得困擾？該問題何時開始？			
(二) 二級輔導(學校專/兼輔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行為支持方案、醫療介入等)			
※建議介入時間至少三個月以上。(若有多人以上請自行增列表格)			
※輔導方式摘述請簡要說明服務方式、個案議題(如嚴重情緒困擾/嚴重行為問題/自傷(殺)、傷他風險/顯著人際與社交問題/顯著自我概念與認同問題/顯著學習適應問題等，或其他)，及對個案之成效影響。			
輔導人員 姓名	身分別	起訖時間	輔導方式摘述
	☐ 專輔教師 /兼輔教師 ☐ 特教教師 ☐ 諮商心理師 ☐ 臨床心理師 ☐ 身心科醫師 ☐ 其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個別諮商，議題概要與個案需求評估簡述： ☐ 小團體諮商，內容摘要： ☐ 行為支持或介入，內容摘要： ☐ 其他二級輔導服務，方式及內容摘要：

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本人同意我的孩子_____接受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量工作。

☐ 法定代理人

簽章：_____

☐ 實際照顧者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確定需要特殊的學習輔導與協助，亦同意讓我的孩子接受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 法定代理人

簽章：_____

☐ 實際照顧者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務必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並填寫日期

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 若由實際照顧者簽名，請填寫「**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幼兒)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幼兒)就讀之各級學校(幼兒園)認定。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幼兒)_____之_____ (與學生(幼兒)之關係)，學生(幼兒)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_____，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鑑定安置工作

依據屏東縣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鑑定安置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所示為主)

(1)鑑定安置時程

- 初審審件
- 複審補件
- 第一階段鑑定安置會議
- 第二階段鑑定安置會議

(2)臨時鑑定安置（實際日期以公文所示為主）

提報對象：

- 放棄特教身分

- 倘學校(園所)評估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得提報本次鑑定：

- 甲、危機行為致特殊教育需求情形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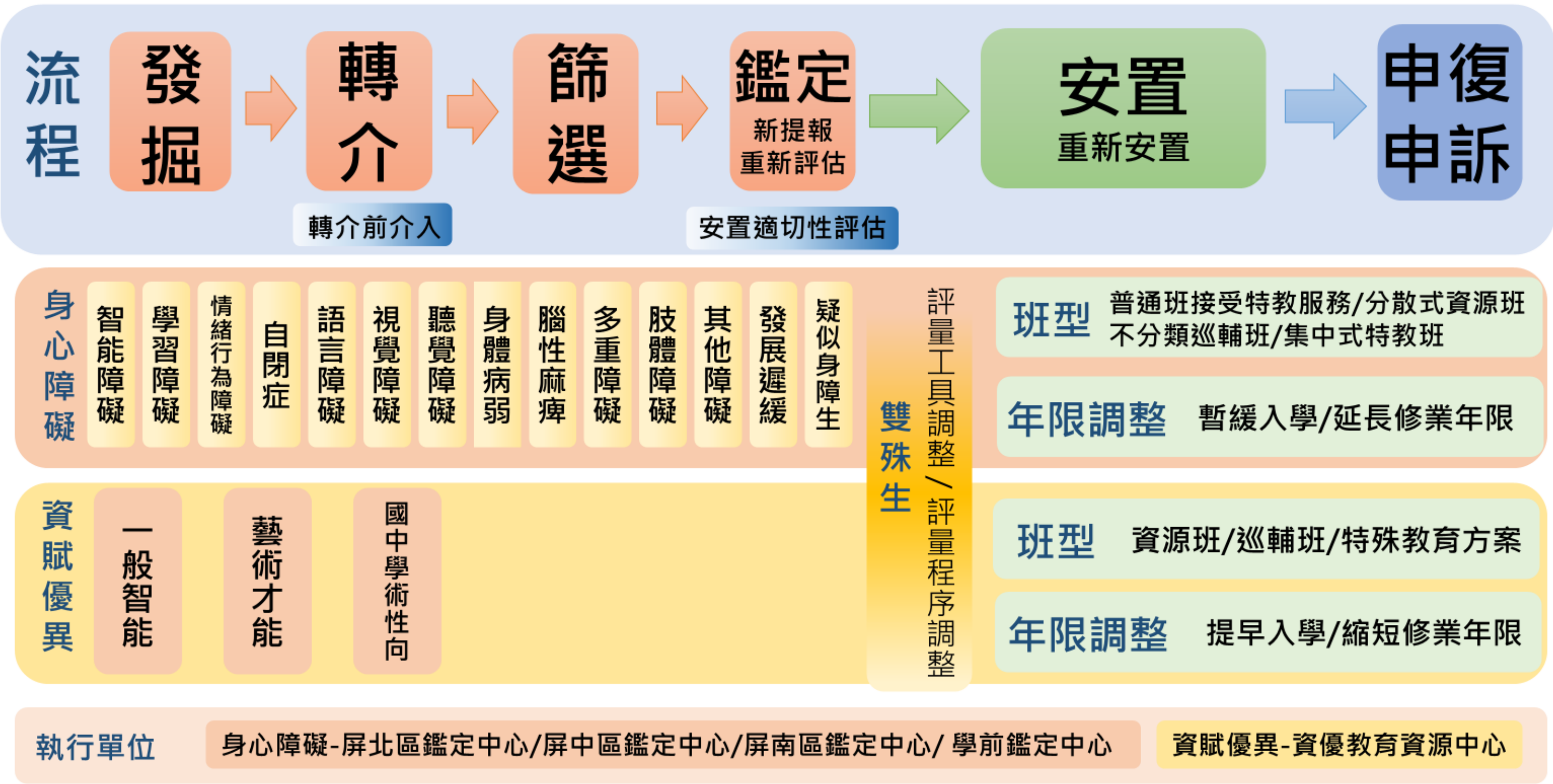
- 乙、重大事故或急病突發之嚴重危急個案，如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具備致命風險的緊急情況、突發緊急醫療事件需要輔具等。

- 丙、出現情緒行為失控致危險行為影響本人或他人，經校內介入無效。

- 丁、在轉銜期間遇到嚴重適應問題，原安置單位無法承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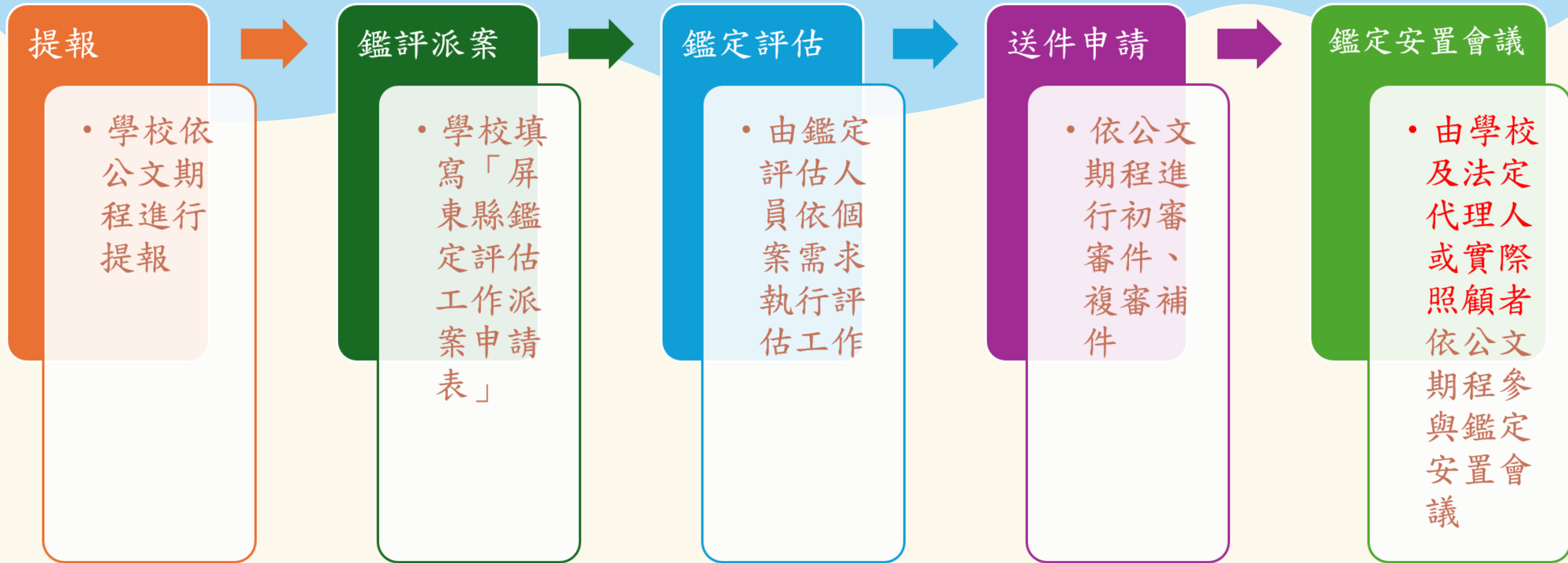
- 戊、外縣市轉入致特殊教育需求情形改變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之提報篩選、轉介前介入、鑑定、安置相關機制架構圖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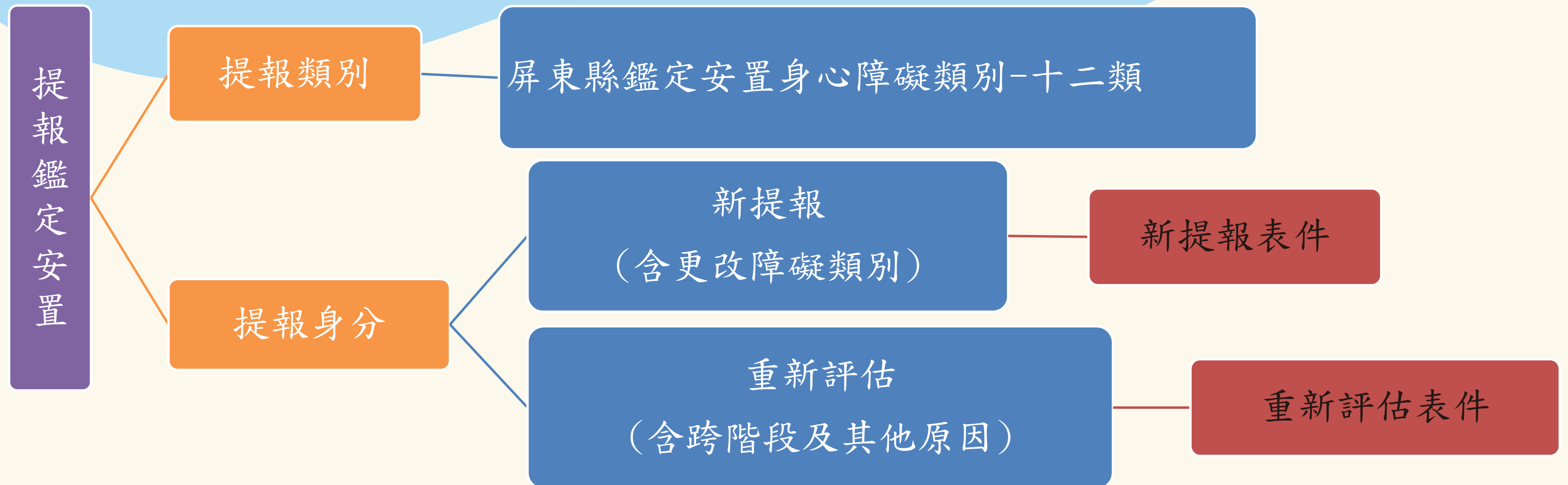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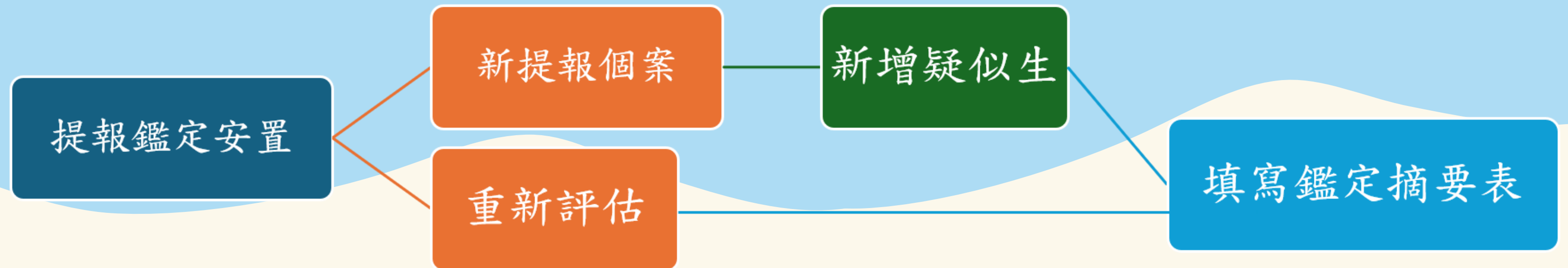


- 學校依公文期程進行提報

提報鑑定安置



特教通報網操作



登入特殊教育通報網

依據屏府教特字第1150217093號
特殊教育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時間
115年9月1日至9月19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Reporting Network (SE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ET logo, the title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Ministry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Reporting Network),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Navigation links include "網站導覽", "回首頁", "服務信箱", and "今天 2018/12/17(一)".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lists "SET通報網", "研習與資源", "各類統計查詢", and "關於SE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SET通報網**: Includes links to SET 首頁, 特教登錄, 學校通訊, 問卷調查, 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and 各學校特教實施概況.
- 研習與資源**: Includes links to 教師研習, 電子書區, 出版書冊, 轉具中心, 團隊資源, 特教法規, and 網路手冊.
- 各類統計查詢**: Includes links to 年度特教統計 and 特殊教育執行績效.
- 關於SET**: Includes links to SET 來去, SET 夥伴, 問答集錦, 訪客留言, and SET 藍圖.

The login section, titled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It contains fields for "帳號" (Account) and "密碼" (Password), and a "登入" (Login) button.

Below the login section, there are links for "忘記密碼", "登入說明", "網路操作FAQ", "瀏覽器設定說明(視訊版)", "瀏覽器設定網路版", and "解決瀏覽器問題,請下載REG設定檔".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important notices:

- ※ 登入單位: 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相關單位等統一由此登入。
- ※ 操作問題尋求協助: 請先逕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洽詢。
- ※ 心評人員第一次申請請點 [申請心評人員帳號](#)

特教通報網操作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今天 2018/12/17(一)

您目前狀態：登入屏東縣 縣立東港國小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

身障類學生(疑似生) - 查詢條件

縣市-鄉鎮市: 屏東縣 ▼ 東港鎮 ▼ 特教類別: ▼ 關鍵字: 學生姓名 ▼
教育階段-年級: ▼ 性別-障礙程度: ▼ 身障手冊類別: ▼ 排序: 教育階段, 年, 班, 姓名 ▼
☐ 僅顯示身分證錯誤 [新增身障生](#) [查詢](#) [清除](#) 總計 0 筆 1

序號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起訖	登錄日期	狀態
----	---------	--------------	-----------------------	-----------------------	------	------	----

1

2

3

新提報需在特通網
新增疑似身障生

疑似身障生申請 - Google Chrome

https://webap.set.edu.tw/SETSYS/Monitor_Stu/_疑似身障生_申請.aspx

疑似身障生申請

身分證字號 * ☐ 非本國學生

該生教育階段 *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下一步](#) [關閉](#)

3

特教通報網操作

學生基本資料 (身障類疑似生) - Google Chrome

https://webap.set.edu.tw/SETSYS/Monitor_Stu/_疑似身障生.aspx?k=py28ZWwAuYh3tjPOEY3AYTqs%2bBhkPr5FeT9Ltlyev14%3d

學校	縣立東港國小	身分證字號	S222917753	出生日期 *	
學生姓名 *		性別	女 ▼	教育階段 *	學前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	[同上]				
電話 *	()	手機		家長 Email	
家長 *		親屬狀況	☐ 雙親 ☐ 單親 ☐ 失親	低收入戶	☐ 是，級數： ▼
原住民	☐ 是，原住民族祖籍： ▼	外籍人士子女	☐ 是，母親國籍： ▼ 父親國籍： ▼ 僑居地：		
入學日期 *		畢業日期 *			
特教類別 * (身障類)	疑似 ▼	特教類別 (資優類)		特教類別 (資優類二)	
年級 *	1 ▼ 年	安置情形 * [說明]	===== 學前 ===== ▼	輔導老師	
班別 *	班			輔導老師二	
醫院證明	☐ 無醫院證明 ☐ 持有醫院證明 醫院名稱： 病名： 開具證明日期： 醫生囑言：				
備註				登錄日期	
鑑定文號紀錄					

儲存 關閉

4

所有的「*」
填完才能儲存

特教通報網操作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今天 2026/8/16(日)

您目前狀態：登入屏東縣 縣立東港國小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B)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資料偵錯檢查

學生動態追蹤

提報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列印提報清冊

下載提報清冊(XLS)

安置本校名冊列印

學生接收網路說明

專業團隊服務

巡迴輔導服務

助理人員服務

視障用書

學障有聲書

特教生交通服務

幼兒補助查詢

轉銜填報管理

特教相關業務

網路操作手冊

測驗工具管理

作業梯次

114 學年

第 3 次 2026/5/27~2026/6/17 (臨時鑑定安置)

114 學年度，第 3 次，2026/5/27 ~ 2026/6/17，智障類，視障類，聽障類，語障類，腦麻類，肢障類，身體病弱，學障類，情障類，自閉症類，多障類，發展遲緩，其他障礙

學校類型：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特殊學校，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 年級：所有

提報身分：提報疑似新個案，放棄特教身分

核准文號：民國 115.7.22 屏府教特字第1150186047 本次作業已開放學校接收

114 學年度 屏東縣 第 3 次 東港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排序 提報日期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5

填寫鑑定摘要表
新增提報鑑定的學生

(無提報鑑定學生)

特教通報網操作

請選擇需要鑑定安置的學生 - Google Chrome

https://www.set.edu.tw/judge/student_sel.asp?jsn=7873

107學年度第 1 次

提報日期： 2018/8/28 ~ 2018/12/17

學校分類： 學前, 國小, 特殊學校, 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 學前

提報類組： 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腦麻類, 肢障類, 身體病弱, 學障類, 情障類, 自閉症類, 多障類,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提報身分： 提報疑似新個案, 舊個案更改安置, 放棄特教服務

■ 下列列出為本校生(or待鑑定疑似生)，若想提報非本校學生請點這邊 [\[提報他校學生\]](#)

填寫完要點選「選擇完畢」

提報學校：東港國小 姓名 查詢

提報類組 選擇完畢	教育階段	年班	(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選擇提報類組 ▼ 選擇提報身分 ▼	學前			發展遲緩
選擇提報類組 ▼ 選擇提報身分 ▼	學前			發展遲緩
選擇提報類組 ▼ 選擇提報身分 ▼	學前			多重障礙
選擇提報類組 ▼ 選擇提報身分 ▼	學前		(中式)	發展遲緩
選擇提報類組 ▼ 選擇提報身分 ▼	學前	中班 年大豪	不分類(集中式)	自閉症

提報完成

特教通報網操作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今天 2018/12/17(一)

您目前狀態：登入屏東縣 縣立東港國小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B)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資料偵錯檢查

學生動態追蹤

提報鑑定安置

- 填寫鑑定摘要表
- 列印提報清冊
- 下載提報清冊(XLS)
- 安置本校名冊列印
- 學生接收網路說明

專業團隊服務

巡迴輔導

教師助理員

視障用書

學障有聲書

特教生交通服務

幼兒補助查詢

轉銜填報管理

特教相關業務

網路操作手冊

測驗工具管理

資優教育(學校)

作業梯次 107 學年 ▾ * 第 1 次 2018/8/28~2018/12/17 (學前鑑定安置) ▾

107 學年度，第 1 次，2018/8/28 ~ 2018/12/17，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腦麻類, 肢障類, 身體病弱, 學障類, 情障類, 自閉症類, 多障類,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學校類型：學前, 國小, 特殊學校, 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學前 年級：所有

提報身分：提報疑似新個案, 舊個案更改安置, 放棄特教服務

核准文號：民國 107.11.22 屏府教特字第10782753900 本次作業已開放學校接收

107 學年度 屏東縣 第 1 次 東港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排序 提報日期 ▾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生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操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107 2018/12/17	蘇■■■(男) 學前 大班	其他障礙 舊個案更改安置	填寫 [家長同意書] [安置建議書]	(未)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提報人數 1 人

★★★如果提報錯誤或是撤案，按「填寫」裡面有「刪除」的選項

申請鑑定安置學生總表

屏東縣		鄉/鎮/市		特教需求學生申請名單總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特教業務承辦	聯絡電		
(請以校為單位，電子檔請務必寄至分區鑑定中心負責人 仁愛國小:潘明珠老師mgju691227@gmail.com；內埔國小:鍾建勇老師kyle8519@gmail.com；僑勇國小:張雅惠老師0116yahui@chyps.ptc.edu.tw)								
序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原就讀學校/ 年級/ 原安置方式	申請安置學校/ 方式	提報類組 (請直接從下拉式選單點選)	提報身分	出席場次 出席單位	確認障礙別 安置學校/方式	備註
	學校單位免填							
主動放棄特教	張美麗	中正國中	中正國中	學習障礙	主動放棄特教身分			
	T223234567	七	主動放棄特教身分					
	109.09.16	分散式資源班						
疑似生重評	李大同	九如國小	九如國小	智能障礙	疑似生重新評估			
	T123456345	四	分散式資源班					
	104.02.14	分散式資源班						
申請考試服務	林雅婷	鶴聲國中	鶴聲國中	學習障礙	跨階段轉銜			申請考試服務
	T222567789	九	分散式資源班					
	102.05.19	分散式資源班						
新提報	趙美美	振興國小	振興國小	學習障礙	新提報個案			
	T222123789	三	分散式資源班					
	105.03.07	分散式資源班						

電子檔須mail至分區聯絡人信箱

- 善用下拉式選單
- 須依期程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正確提報區間進行提報

可填寫學校重大活動日期

格式:民國年.月.

鑑定安置表件

- ◆ 依據屏東縣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 使用屏東縣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相關表件
- 下載表件(屏東特殊教育資源網→鑑定與安置→身心障礙鑑定相關表件)



鑑定安置表件

◆ 115學年度高國中小鑑定安置表件



115學年度高國中小鑑定安置表件

- 1.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3. 鑑定流程表-修
- 4. 新提報個案
- 5. 重新評估
- 6. 重新安置(含暫緩、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7. 重新安置(轉學、安置後未報、放棄特教服務)
- 8. 國三特殊需求學生申請考試服務
- 9. 100R
- 10. 申請鑑定安置學生總表(國教)115.05修.xls
- 11. 鑑定安置資料送件信封封面(國教)115.05.doc
- 12. 鑑定及安置撤件聲明書.doc
- 13. 屏東縣鑑定評估工作派案申請表(申請派案學校填).xlsx
- 14. 屏東縣鑑定評估工作鑑評人員接案表(接受派案鑑評人員填).xlsx

提報重要提醒事項

- 一、提報鑑定安置須符合鑑定基準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115.04.01)
- 二、特教教育鑑定核心在於評估學生的「**教育需求**」
- 三、依學生提報類別、提報身分使用適切的表件
 - **新提報、更改障礙類別**→新提報表件
 - **跨階段、其他原因**→重新評估表件
- 四、**無要求及無建議**學校(園所)請家長提供醫學相關資料(如)
 - 身心障礙證明
 - 診斷證明書
 - 心理衡鑑
 - 聯合評估報告

提報重要提醒事項

五、★★★115學年度起國中階段學生跨階段重新評估由八年級改為九年級第一學期進行★★★

六、學生有考試服務需求須於提報鑑定安置時一併提出申請

七、申請考試服務、學校重大活動日期須填寫於總表備註欄位

屏東縣		鄉/鎮/市		特教需求學生申請名單總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請以校為單位，電子檔請務必寄至分區鑑定中心負責人 仁愛國小:潘明珠老師mgju691227@gmail.com；內埔國小:鍾建勇老師kyle8519@gmail.com；僑勇國小:張雅惠老師0116yahui@chyps.ptc.edu.tw)								
序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原就讀學校/ 年級/ 原安置方式	申請安置學校/ 方式	提報類組 (請直接從下拉式選單 點選)	提報身分	出席場次	確認障礙別	備註
						出席單位	安置學校/方式	
						學校單位免填		
申請 考試 服務	林雅婷	鶴聲國中	鶴聲國中	學習障礙	跨階段轉銜			申請 考試 服務
	T222567789	九						
	102.05.19	分散式資源班	分散式資源班					
新 提 報	趙美美	振興國小	振興國小	學習障礙	新提報個案			
	T222123789	三						
	105.03.07	分散式資源班	分散式資源班					

測驗工具借用

一、依屏東縣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領用及管理實施計畫

(屏府教特字第1140209177號函修正公告)

二、請依實施計畫至各分區辦理借/領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

- 屏北區：**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屏東市、麟洛鄉、長治鄉、里港鄉、九如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

- 屏中區：**內埔國小**

(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潮州鎮、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琉球鄉、枋寮鄉、佳冬鄉、春日鄉)

- 屏南區：**僑勇國小**

(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恆春鎮、牡丹鄉、滿州鄉)

測驗工具借用



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Pingtung County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行政組織與法規+ 鑑定與安置+ 課程與教學+ 支援服務+ 特教輔導團+ 影片 回首頁

出版品

屏東縣104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屏東縣105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屏東縣106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屏東縣107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屏東縣108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01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202007

屏東縣109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配合縣府作息，自114/1/1起，中心服務調整時段為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最新消息

鑑定安置

課程教學

支持服務

特教資源

其他

屏東縣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格申請表件(點閱354) 2026-08-07

屏東縣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相關表件(點閱1663) 2026-07-13

衛生局轉知:115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點閱942) 2026-07-11

衛生局轉知:屏東縣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流程(專線電話)(點閱680) 2026-07-11

屏東縣鑑定評估工作派/接案申請表件(點閱1408) 2026-07-02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開缺名單」1份(點閱1064) 2026-06-30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QA問答(5/15場次)(點閱1465) 2026-05-27

115年5月15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說明會PPT(點閱2277) 2026-05-15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說明會QA問答(115/4/27場次)(點閱1685) 2026-05-14

轉知115年3月16日修訂「屏東縣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領用及管理實施計畫」(點閱2688) 2026-03-16

屏東縣114學年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個別化教育實施計畫(WORD檔)(點閱3851) 2026-01-23

輔具登錄管理系統

屏東縣現有輔具查詢

輔具登錄管理系統

至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
網-最新消息-下載評量工
具借用相關表件

測驗工具借用

請先填寫借/領用相關電子檔及主動聯繫分區中心協調借/領用工具)

附件 2		屏東縣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領用申請表																																	
服務單位：		姓名：		單位電話：		手機：		分區學校： ☐ 屏北區(和平) ☐ 屏中區(內埔) ☐ 屏南區(僑勇)																				預定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借 / 領用評量工具	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WISC-IV)管制工具(另簽切結書)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管制工具(另簽切結書)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甲式								
	施測說明	二三年級	四五六六年級	施測說明	二年級	三年級	四五六六年級	指導手冊	題本	標準答案	指導手冊	題本	答案紙	錯誤類型分析紙	指導手冊	遠端抄寫布條	看字讀音連詞題本	標準答案卡甲乙	記錄暨摘要表	甲篩選測驗	乙寫字部分評量	丙抄字測驗	工具箱	碼表	記錄本、刪除動物測驗卷	工具箱	碼表	記錄本、符號類測驗卷	刪除動物測驗卷	指導手冊	題本	記錄紙			
借 / 領還																																			
借 / 領用評量工具	托尼非瑞文智力測驗第四版中文版普及版甲式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中小學版)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中文版)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識字量評估測驗(國字測驗)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看字讀音連詞測驗)					數學診斷測驗						
	指導手冊	題本	計分紙	答案紙	指導手冊	常模	題本	指導手冊	記錄本—教師家長	計分說明	低年級	中年級以上	高中階段	計分說明	國小	國高中學生	指導手冊	檢核表	使用手冊	A12紀錄紙	A12計分紙	A39紀錄紙	A39計分紙	使用手冊	字卡(整包借)	B1紀錄紙	B2紀錄紙	B34紀錄紙	B57紀錄紙	B89紀錄紙	指導手冊	式題本			
借 / 領還																																			
借/領用人簽名：										借/領用日期：年 月 日										歸還日期：年 月 日															
										經手人員簽名：										歸還簽名：經手人員簽名：															

附件 3		管制性評量工具借用切結書			
服務單位：		借用單位：		借用日期：	
借用評量工具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箱號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施測對象	☐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茲向各分區學校(屏北區：和平國小、屏中區：內埔國小、屏南區：僑勇國小)借用管制性評量工具，本人確實已取得以上評量工具證書(證書號碼：)，承諾評量工具限本人為上表所列學生進行特殊教育鑑定評估工作之使用，並善盡保管之責，不會將本評量工具以任何形式複製、留存或在評量工具上塗寫、毀損、註記、散佈或交付第三者，亦不因私人營利或於公開場合使用。如有資料不實或違反借用切結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府業務承辦單位或第三人涉訟，所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 ☐ 和平國小 ☐ 內埔國小 ☐ 僑勇國小					

附件 4		委託書	
茲因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	
特委託		代為申辦，借用管制性評量工具及測驗紙，	
並請委託人善盡保密及保管之責，如有將評量工具複製、蓄意散佈，或有明顯過失則依屏東縣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領用及管理實施		計畫處理。	
此致			
服務單位：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託人姓名：		(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提報

- 學校依公文期程進行提報

鑑評派案

- 學校填寫「屏東縣鑑定評估工作派案申請表」

鑑定評估派案申請

鑑定評估需要進行派案工作：

務必填寫「屏東縣鑑定評估工作派案申請表」

- ◆校內無鑑評人員→派案申請表核章後送特教中心進行派案
- ◆校內有鑑評人員→派案申請表填寫接案鑑評人員姓名，核章後分送特教中心及接案鑑評人員存查，以利鑑評報告費用申請。
- ◆媒合鑑評人員→派案申請表填寫接案鑑評人員姓名，核章後分送特教中心及接案鑑評人員存查，以利鑑評報告費用申請。

鑑定評估工作派案申請表

屏東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鑑定評估工作派案申請表(申請派案學校填)											
申請學校:						特教業務承辦人:		學校電話/手機: (必填)			
序號	派案學生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年級	提報身分註1 (下拉選單)	障礙類別 (下拉選單)	轉介/提報單位人員	欲申請項目		校內/媒合接案鑑評人員		
							鑑定評估報告書	魏氏智力量表	學校/園所	姓名	電話
	(範例)大全國小	洪美美	三	舊個案重新評估	學習障礙	大全國小/李明明	✓	✓			
1											
2											
3											
4											
5											
6											
*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											
註1:提報身分為「提報疑似新個案」、「疑似生重新評估」及「舊個案重新評估」											
註2:鑑定評估工作派案申請表須核章,正本寄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郵寄電子檔以進行申請工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園長):			

申請/提報年級

善用下拉選單

需要的項目勾選

填寫接案鑑評人員姓名

無接案件評人員免填

核章

鑑定評估工作鑑定評估人員接案表

屏東縣115學年度第1次鑑定評估工作鑑評人員接案表(接受派案鑑評人員填)										
序號	鑑評人員：					學校：				
	申請派案 學生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年級	提報身分 (下拉選單)	障礙類別 (下拉選單)	轉介/提報單位人員 學校電話/手機 (必填)	鑑評工作			
							評估 報告	魏氏智 力量表	跨校(園) 鑑定評估 註1	轉介/提報 單位主管簽章
	(範例)大全國小	洪美美	三	重新評估	學習障礙	大全國小/李明明 08-1234567/0987654321	✓	✓	✓	
1										
2										
合計										
鑑評人員：					主任：		校長：			
*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										
註1:跨校(園)鑑定評估為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教師也無具備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及無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教師										

★★★受鑑評個案學校(園所)核章

鑑定評估人員編制學校(園所)核章

鑑定評估派案申請重要提醒事項

- 一、依公文所示期程提出申請，避免未完成派案影響學生權益
→依據屏府教特字第1150184987號及屏府教特字第1150217093號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鑑定評估工作派案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4日止
- 二、接案鑑評人員於完成鑑定評估報告後，務必請轉介/提報單位主管及鑑評人員所屬編制學校於鑑評人員接案表處核章，以利鑑評人員支領鑑評報告費用之審核
- 三、依學生提報類別、提報身分使用適切的表件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提報

- 學校依公文期程進行提報

鑑評派案

- 學校填寫「屏東縣鑑定評估工作派案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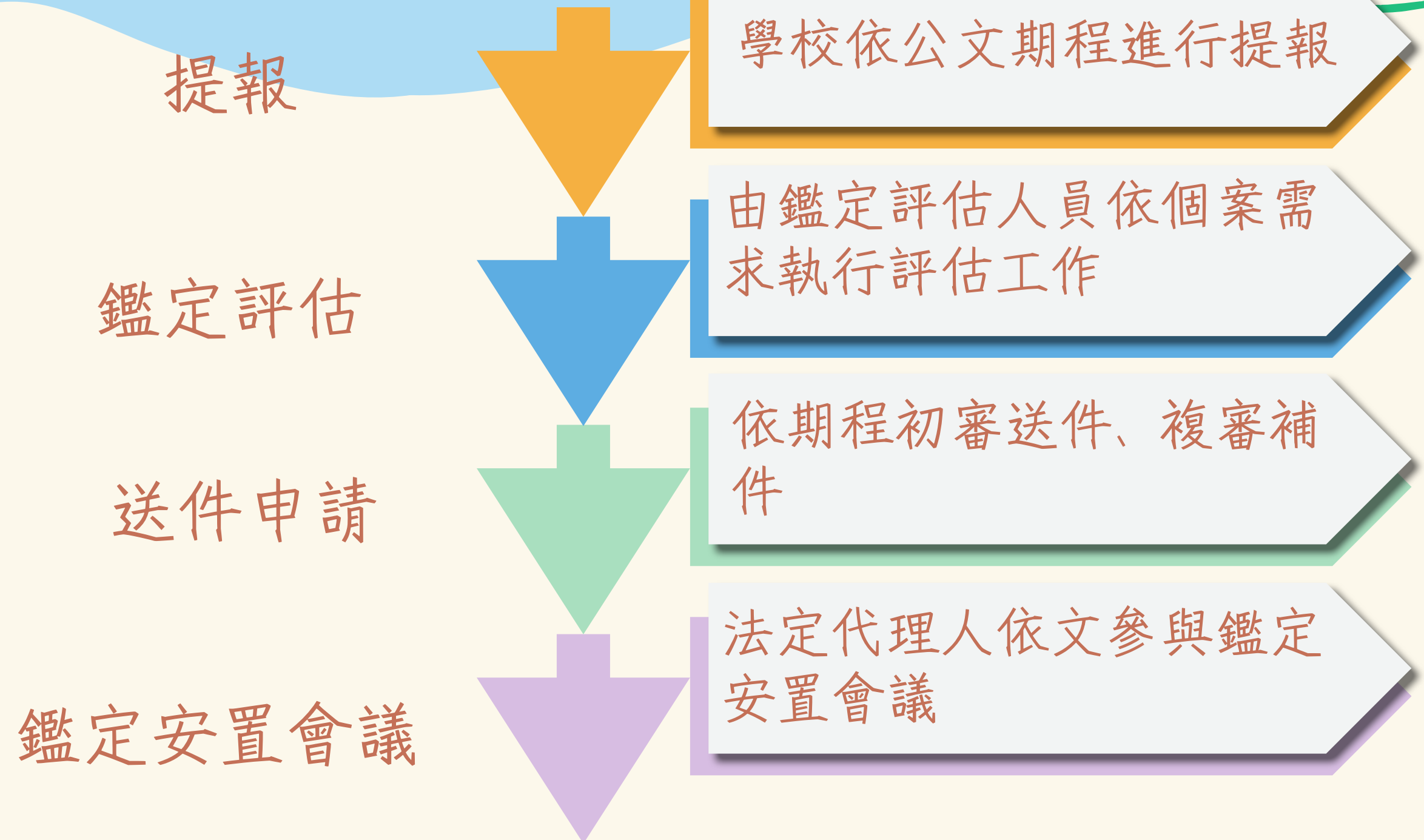
鑑定評估

- 由鑑定評估人員依個案需求執行評估工作

鑑定評估工作

(1)依據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作業實施計畫(114.07.25)

(2)鑑定評估工作分工



鑑定評估人員

- (1)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工作由具備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執行
 - (2)每位鑑定評估人員，每學年個案總案量以不高於十件為原則
 - (3)進行鑑定評估工作
 - 校(園)內鑑定評估：每案給予鑑定評估人員半日公假，並課務排代
 - 跨校(園)鑑定評估：每案給予鑑定評估人員一日公假，並課務排代
 - 支援施測魏氏智力量表，每案給予施測人員半日公假，並課務排代
- ★自114學年度起，本縣進行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制度，由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協助進行本縣鑑定安置資料審查工作及鑑定安置會議相關工作。

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及工作內容

初 階

- 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 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 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 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安置資料送件審查、鑑定安置會議，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 協助鄰近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巡迴輔導學校執行上述工作

進 階

-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工作內容
- 協助本縣鑑定安置資料審查工作、鑑定安置會議相關工作

高 階

- 初階、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工作內容
- 協助本縣鑑定安置會議書面審查及研判工作

鑑定評估工作-鑑定安置表件

依學生提報身分勾選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新提報送件檢核表

智能障礙類 ☐ 新提報 ☐ 更故障別，(☐ 原障別：)
☐ 疑似身障生 115.05

校名： _____ 鄉/鎮/市 _____ 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 _____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 同意書	3 申請表	4 通學基 資表	5 學習資 料	6 醫學相 關資料	7 其他證 資料	8 安置切 性評估	9 已核別 化教育 計畫	10 戶籍資 料	11 鑑定安 置評估 報告書	12 智力測 驗	13 文蘭應 行為表 適行量	14 其他種 各測驗
新提報	☐	☐	☐	☐	說明 2 ☐	有則附 說明 3 ☐	有則附 說明 4 ☐			說明 6 ☐	☐	說明 7 ☐	說明 8 ☐	有則附 ☐
更故障別	☐	☐	☐	☐	說明 2 ☐	有則附 說明 3 ☐	有則附 說明 4 ☐	☐	說明 5 ☐	說明 6 ☐	☐	說明 7 ☐	說明 8 ☐	有則附 ☐

務必依檢核表
內容，檢附相
關資料
(無則免附、有
則附得除外)

鑑定評估工作-鑑定安置表件

屏東縣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新提報-學習障礙類)

115.05

個案鑑定評估人員：**務必填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年級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實足年齡
					歲 月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二)在校出席狀況					
☐ 未曾缺席 ☐ 偶爾缺席 ☐ 經常缺席 ☐ 中輟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1個月等)：					
(三)家庭狀況					
1. 實際照顧者：_____					

鑑定評估工作-

鑑定安置表件

未施測使用之表格請刪除

能力表現標題勿刪除

三、測驗資料：(未施測使用之表格請刪除，能力表現標題勿刪除)

(一)智力表現(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請擇一施測，若有需要，可加作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1.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全量表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結果分析	☐ 不符合 ☐ 符合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魏氏智力量表 80 以上)。							

(二)拼音能力

1.

測驗名稱	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	施測者		施測日期	
聽寫分測驗：總分_____ 百分等級_____					
分測驗	聽寫符號	聽寫單音	聽寫語詞	聽寫聲調	
得分					
百分等級					
認讀分測驗：總分_____ 百分等級_____					
分測驗	認讀符號	認讀結合韻	拼讀短文		
得分					
百分等級					
測驗總分_____			百分等級_____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三)識字能力

(四)書寫能力(三年級以下必附，務必施測*分測驗，四年級以上學生疑似有書寫障礙必附)

1.

測驗名稱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全國版常模組別	☐ 小一上 ☐ 小一下 ☐ 小二上 ☐ 小二下 ☐ 小三上				

鑑定評估工作- 鑑定安置表件

依據鑑定基準撰寫綜合研判

鑑定評估人員務必簽章

五、個案鑑定評估人員綜合研判與教育安置建議：

鑑定基準	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一) 綜合研判	
基準檢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定基準_____
研判結論	說明：請依鑑定基準綜合上述資料進行摘要說明
(二) 安置幼兒園及方式建議	
安置幼兒園 ☐ 研判為 非特生免填	
安置方式 ☐ 研判為 非特生免填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立案機構（勝利之家/東港早療中心）
個案 鑑定評估人員 (簽章)	

鑑定評估工作- 鑑定安置表件

此頁於初審審件及複審補件時
須檢附

審查鑑定評估人員須簽章並撰
寫審查意見

六、初/複審鑑定評估人員研判意見：

初審審件鑑定評估人員(簽章)

- ☐資料不足，無法研判，請說明：
- ☐同意個案鑑定評估人員研判意見及建議
- ☐不同意個案鑑定評估人員研判意見及建議，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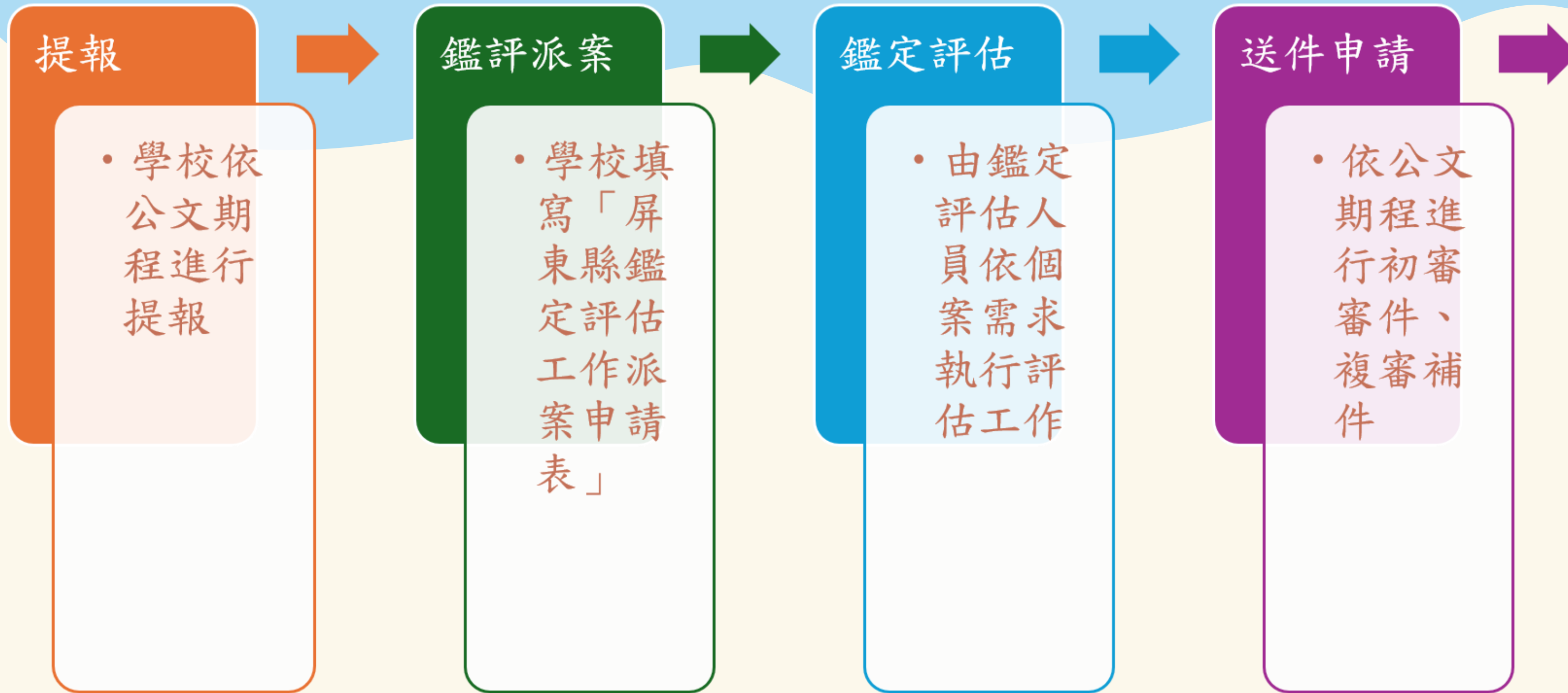
複審補件鑑定評估人員(簽章)

- ☐同意個案鑑定評估人員研判意見及建議
- ☐不同意個案鑑定評估人員研判意見及建議，請說明：

鑑定評估工作

- (1) 須依檢核表內容檢附完整表件(含鑑定評估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 (2) 申請資料請以原子筆謄寫
- (3) 鑑定評估工作除進行標準化測驗外，亦需有質性觀察(訪談)紀錄，進行綜合研判
- (4) 完成鑑定評估報告書後，須將完整資料與學校(園所)討論，以利彙整並於規定期程完成送件審查。
- (5) 個案鑑定安置相關資料於第二階段鑑定安置會議後，由個案所屬學校(園所)領回並保管，以利申請相關支持服務工作。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初審案件

送件前檢核



各校特殊教育通報網登入帳號及密碼



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提報區間須正確)



申請鑑定安置學生總表填寫及mail至分區聯絡人



依檢核表內容檢附相關資料

屏東縣高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評估送件檢核表													
學習障礙類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 學生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提報學校													
鑑定評估人員													
送件資料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 同意書	3 申請表	4 安置 適切性 評估表	5 特通 網學生 基本資 料表	6 學習 資料	7 已檢核 之個別 化教育 計畫	8 戶籍 資料	9 其他 佐證 資料	10 鑑定 安置 評估 報告 書	11 學障 相關 測驗	12 智力 測驗	13 其他 各種 測驗
申請 類型	☐	☐	☐	☐	☐	說明 3	說明 4	說明 5	說明 6	☐	說明 7	說明 8	說明 9
其他 原因	☐	☐	☐	☐	☐	☐	☐	☐	☐	☐	☐	☐	☐
跨階段	☐	☐	☐	☐	☐	說明 3	說明 4	說明 5	說明 6	☐	說明 7	說明 8	說明 9

初審審件

送件資料袋

- 1.申請資料較多時請使用多個公文封分裝，須填寫封面學生姓名，依學生名單實際裝入資料
- 2.學校填寫總表及公文封學生名冊時，請盡量依照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順序填寫，以利核對資料
- 3.申請資料內容請以原子筆謄寫
- 4.校內鑑評人員或承辦人須簽章

本表請浮貼於送件資料袋封面

黏貼線

資料檢核	
簽到	
總表	
通報網	

屏東縣 115 學年度高國中小鑑定安置送件資料袋

提報學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提報類別：_____

(請填入代號，參閱說明 4)

提報學校名稱：_____市/鎮/鄉

學校特教承辦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

序號	學生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	資料是否完整 (由審件鑑評人員填寫)	備註 (缺件資料)
1			初審審件 ☐ 完整 ☐ 缺件	
			複審補件 ☐ 完整 ☐ 缺件	
2			初審審件 ☐ 完整 ☐ 缺件	
			複審補件 ☐ 完整 ☐ 缺件	
3			初審審件 ☐ 完整 ☐ 缺件	
			複審補件 ☐ 完整 ☐ 缺件	
4			初審審件 ☐ 完整 ☐ 缺件	
			複審補件 ☐ 完整 ☐ 缺件	
			初審審件 ☐ 完整 ☐ 缺件	
			複審補件 ☐ 完整 ☐ 缺件	

校內鑑評人員	請簽章	初審審件鑑評人員	請簽章	複審補件鑑評人員	請簽章
--------	-----	----------	-----	----------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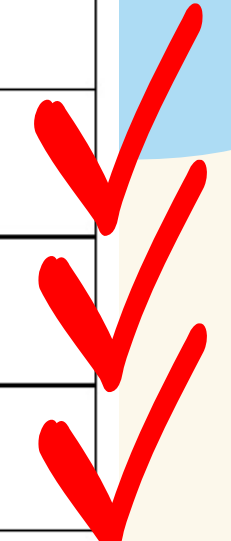
1. 學校承辦人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請務必填寫能聯繫上的電話，以手機號碼為佳。
2. 資料備妥後，請校內鑑評人員協助完成初、複審送件，於送件時送至分區中心直接進行審件。
3. 送件資料用信封裝袋，並將本表浮貼於封面，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表格列位或影印使用。
4. 提報類別：A(含新提報、重新評估、跨階段轉銜)，B(申請入特殊學校)，C(放棄特教服務)。
5. 同一袋請裝同一提報類別的資料；不同提報類別請分開裝袋。
6. 若提報資料使用一個以上信封袋時，每個信封袋均需貼本頁，每袋所放個案應與封面相符。

初審審件

送件流程

1. 簽到
2. 核對總表及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資料
3. 核對送件資料袋封面資料與學生資料相同

資料檢核	
簽到	
總表	
通報網	



審件

1. 報到後依序進行審查工作
2. 鑑評人員審查，資料完備→收件
資料欠缺→由送件人員帶回，依審查意見蒐集資料

複審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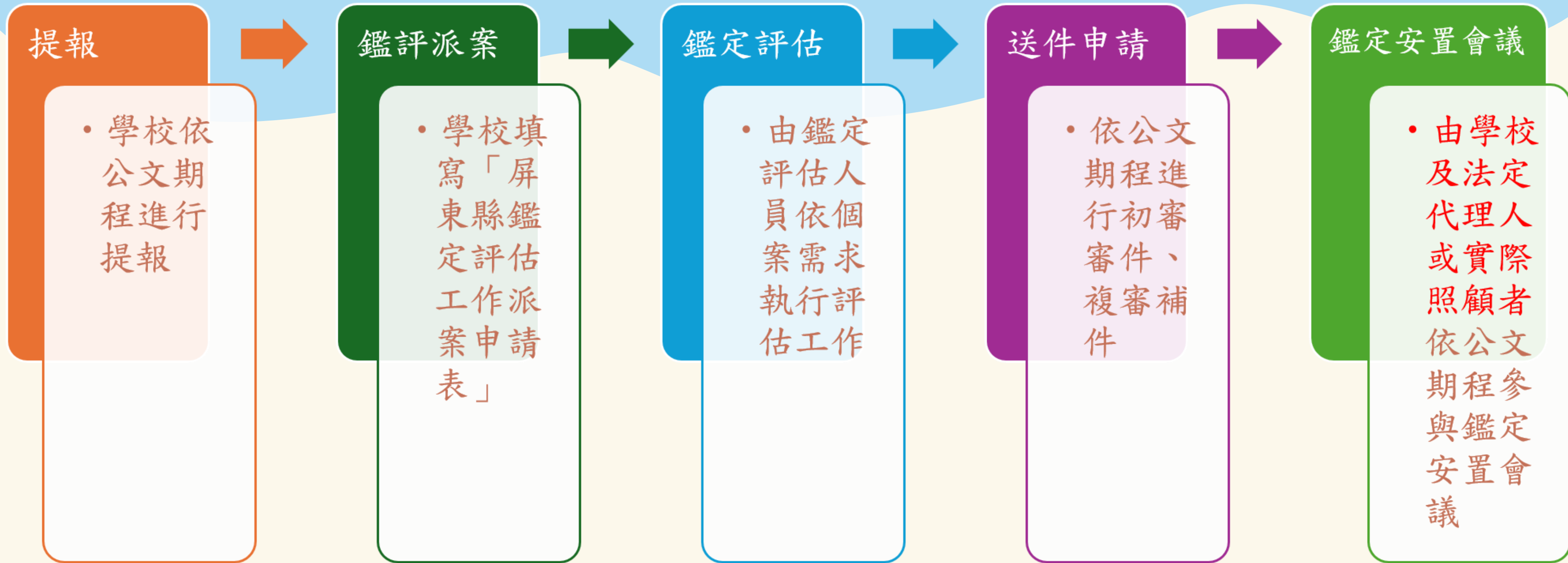
1.依初審審件鑑評人員建議檢附相關資料

2.複審補件鑑評人員審查，

資料完備→收件

資料欠缺→不予受理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鑑定安置會議

1. 學校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公文期程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2. 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無法出席會議，須填寫委託書
3. 學校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出席鑑定安置會議，於現場務必確認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內容**是否正確，若有疑義請當場提出
4. 個案鑑定安置相關資料於第二階段鑑定安置會議後，由**個案所屬**學校(園所)領回並保管，以利申請相關支持服務工作
5. 請確認鑑定安置結果公文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內容一致

- 1.學生特教證明逾期前，應提報重新鑑定或放棄特教身分
- 2.鑑定安置結果確認後，學生轉學異動須依照115學年度高國中小鑑定安置表件中之<7.轉學、安置後未報到及放棄特教服務檢核表>及轉學流程辦理，以利盡速銜接後續特教服務
- 3.各項工作申請請依照公文所示期程辦理，未依期程進行申請，須函文敘明理以補正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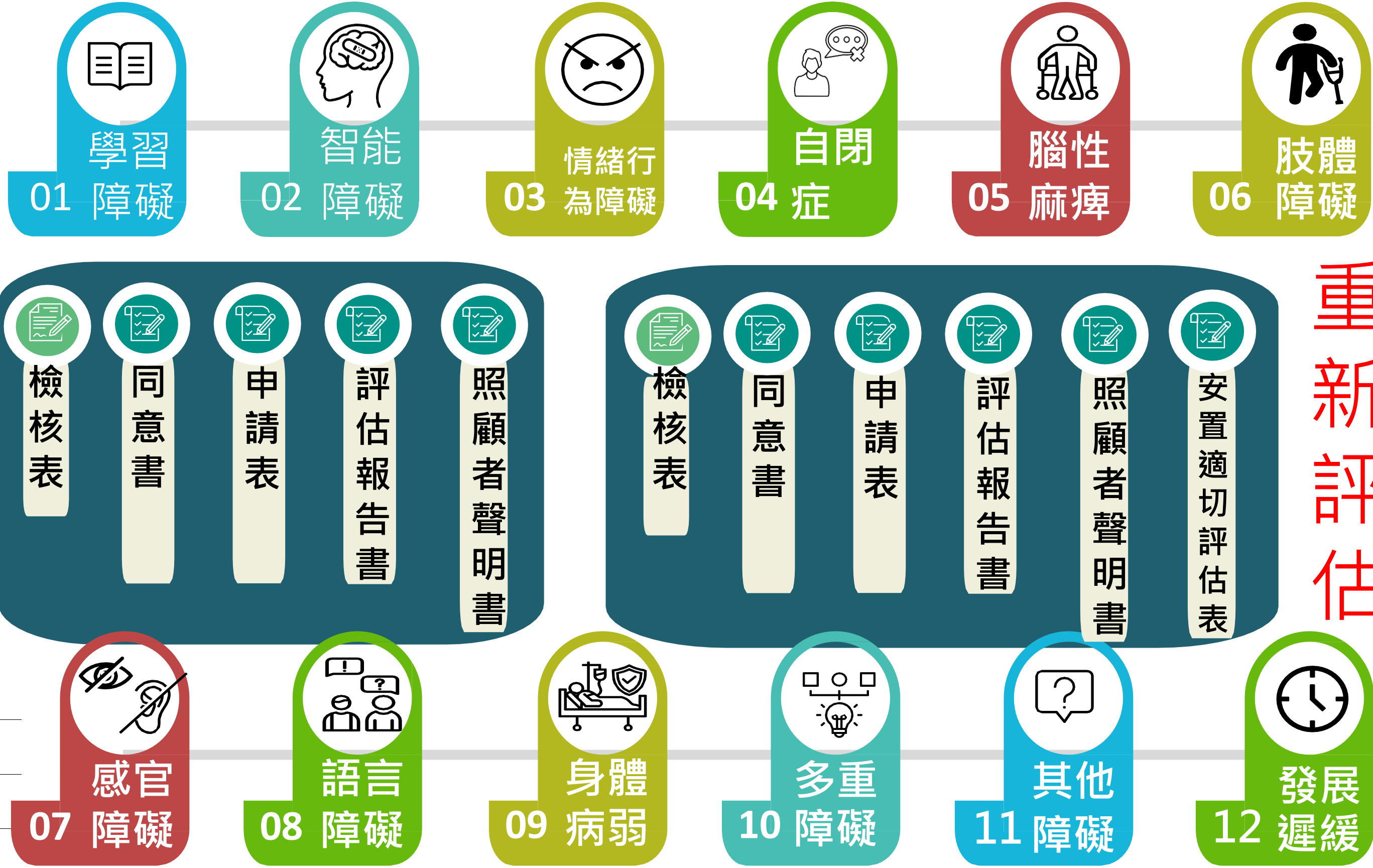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相關表件說明



新
提
報

重
新
評
估

研
習
示
例



新提報表件

- 1. 目前無特教身分，要提報鑑定安置的學生。
- 2. 重新評估要更改障礙類別的學生。
- 例如：原來(目前)身分是情障，重新評估要送自閉症。

重新評估表件

- 1. 重新評估，障礙類別不變的學生。
- 2. 疑似生重新評估。
- 3. 學前跨階段重新評估。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重新
評估

安置適切性 評估表

屏東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幼兒)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填表說明：

- 一、為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安置情形，請各校/幼兒園依學生(幼兒)服務後實際情形詳實填寫，以利落實就學輔導工作。
 - 二、本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召開 IEP 檢討會議後或提出更改安置申請前填寫，並請附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
 - 三、第一部份請依照鑑定安置會議決議及學生(幼兒)實際需要填寫；第二部份請家長填寫或學校/幼兒園相關人員電訪家長後代為填寫；第三部份可參酌班級教師及相關人員意見填寫。
- 感謝您的用心，提供特教需求學生(幼兒)更好的教育品質！

學生(幼兒)姓名：	安置學校/幼兒園：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置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安置文號： 年 月 日屏府教特字第 號	目前年級： 年級
特教相關服務當學年度執行情形		
服務內容	學校/幼兒園執行情形	具體說明
安置方式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國教階段)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在家教育(國教階段) ☐立案機構(勝利之家/東港早療中心)	服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服務期間是否有中斷？ ☐否 ☐是，說明： 服務頻率：	

相關福利及服務	獎助學金(幼兒園免填)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未符合申請資格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特教方案或特教課後照顧班(幼兒園免填)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未符合申請資格	
	交通服務： ☐ 交通車 ☐ 交通費補助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學校/幼兒園生活協助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未符合申請資格	☐ 特教助理(☐ 全時 或 ☐ 每週 時) ☐ 志工媽媽 ☐ 學生(幼兒)志工 ☐ 其他方式，說明：(例：代抄筆記)
	考試評量服務(幼兒園免填)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未符合申請資格	服務項目
	教育輔助器材/學習輔具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未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項目
	無障礙環境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其他(如個案研討會、課後照顧、小團體輔導、親職教育...等)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未符合申請資格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重新
評估

安置適切性 評估表

安置適切性評估	在家實際表現 (家長針對學生(幼兒)安置後表現詳細說明)	
	在校/幼兒園實際表現(導師及任課教師針對學生(幼兒)安置後表現詳細說明)	
	特教教師觀察評估	(特教教師針對學習表現說明:優勢與弱勢)

結論		
評估結果： ☐ 留在原安置，(☐ 增加 ☐ 減少 ☐ 維持) _____ 服務之申請。 說明： _____		
☐ 轉服務型態，申請到 _____ 學校/幼兒園 _____ 班，提出轉服務型態申請。 (經校內評估學生(幼兒)學習適應狀況，不適合留原服務型態)		
☐ 轉學， _____ 學校/幼兒園 _____ 班，說明： _____		
☐ 跨階段，申請就讀 _____ 學校/幼兒園 _____ 班，說明： _____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幼兒園行政會議)簽章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幼兒園行政會議)簽章 委員(主任)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幼兒園行政會議)簽章 召集人(校長/園長)

新提報

重新評估

115學年度表件

01 學習障礙



屏東縣高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新提報送件檢核表

學習障礙類 ☐新提報 ☐更改障別，(☐原障別：
☐疑似身障生)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 學生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提報學校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特通網生本資料	5 學習資料	6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7 已檢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8 戶籍資料	9 其他佐證資料	10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11 學障相關測驗	12 智力測驗	13 其他各種測驗
新提報	☐	☐	☐	說明1 ☐	說明2 ☐			說明4 ☐	說明5 ☐	☐	說明6 ☐	說明7 ☐	說明8 ☐
更改障別	☐	☐	☐	說明1 ☐	說明2 ☐	☐	說明3 ☐	說明4 ☐	說明5 ☐	☐	說明6 ☐	說明7 ☐	說明8 ☐

說明：

- 特通網新提報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或進行轉介前輔導措施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
-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 100R、觀察、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 學障相關測驗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疑似生需重新施測）。
-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1)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2)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且疑似有適應行為困難者，可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確認是否要改以智能障礙送件。
(3)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無適應行為困難者，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 其他各種測驗指非學障之測驗。

屏東縣高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評估送件檢核表

學習障礙類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 學生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提報學校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5 特通網生本資料	6 學習資料	7 已檢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8 戶籍資料	9 其他佐證資料	10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11 學障相關測驗	12 智力測驗	13 其他各種測驗
其他原因	☐	☐	☐	☐	☐	說明3 ☐	說明4 ☐	說明5 ☐	說明6 ☐	☐	說明7 ☐	說明8 ☐	說明9 ☐
跨階段	☐	☐	☐	☐	☐	說明3 ☐	說明4 ☐	說明5 ☐	說明6 ☐	☐	說明7 ☐	說明8 ☐	說明9 ☐

說明：

-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
-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觀察、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 學障相關測驗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疑似生需重新施測）。
-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1)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2)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且疑似有適應行為困難者，可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確認是否要改以智能障礙送件。
(3)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無適應行為困難者，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 其他各種測驗指非學障之測驗。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重新評估

01 學習障礙



說明：

1. 特通網新提報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2.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或進行轉介前輔導措施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
3.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4.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5.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 100R、觀察、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6. 學障相關測驗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疑似生需重新施測）。
7.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1)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2) 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且疑似有適應行為困難者，可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確認是否要改以智能障礙送件。
 - (3) 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無適應行為困難者，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8. 其他各種測驗指非學障之測驗。

說明：

1.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2.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3.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
4.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5.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6.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觀察、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7. 學障相關測驗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疑似生需重新施測）。
8.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1)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2) 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且疑似有適應行為困難者，可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確認是否要改以智能障礙送件。
 - (3) 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無適應行為困難者，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9. 其他各種測驗指非學障之測驗。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新提報送件檢核表

智能障礙類 ☐新提報 ☐更改障別，(☐原障別： ☐疑似身障生)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 同意書	3 申請表	4 特通學 生本資料	5 學習 資料	6 醫學 相關 資料	7 其他 佐證 資料	8 安置 適切 性評 估表	9 已檢核 之個 別化 教育 計畫	10 戶籍 資料	11 鑑定 安置 評估 報告 書	12 智力 測驗	13 文蘭 適 應 行 為 量 表	14 其 他 各 種 測 驗
新提報	☐	☐	☐	☐	說明 2 ☐	說明 3 ☐	說明 4 ☐			說明 6 ☐	☐	說明 7 ☐	說明 8 ☐	有則附 ☐
更改障別	☐	☐	☐	☐	說明 2 ☐	說明 3 ☐	說明 4 ☐		說明 5 ☐	說明 6 ☐	☐	說明 7 ☐	說明 8 ☐	有則附 ☐

- 說明：
- 特通網新提報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 100R、觀察、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雖持有在有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疑似智障生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重新評估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重新評估送件檢核表 智能障礙類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 同意書	3 申請表	4 安置 適切 性評 估表	5 特通學 生本資料	6 學習 資料	7 已檢核 之個 別化 教育 計畫	8 醫學 相關 資料	9 戶籍 資料	10 其他 佐證 資料	11 鑑定 安置 評估 報告 書	12 智力 測驗	13 文蘭 適 應 行 為 量 表	14 其 他 各 種 測 驗
其他原因	☐	☐	☐	☐	☐	說明 3 ☐	說明 4 ☐	說明 5 ☐	說明 6 ☐	說明 7 ☐	☐	說明 8 ☐	說明 9 ☐	有則附 ☐
跨階段	☐	☐	☐	☐	☐	說明 3 ☐	說明 4 ☐	說明 5 ☐	說明 6 ☐	說明 7 ☐	☐	說明 8 ☐	說明 9 ☐	有則附 ☐

說明：

-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觀察、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有效期限：
 -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雖持有在有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疑似智障生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02 智能障礙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重新評估

02 智能障礙



說明：

1. 特通網新提報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2.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3.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4.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 100R、觀察、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5.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6.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7.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1)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2) 雖持有在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疑似智障生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 (3)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8.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說明：

1.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2.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3.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4.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5.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6.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7.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觀察、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8.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1) 有效期限：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2) 雖持有在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疑似智障生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 (3)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9.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新提報送件檢核表

情緒行為障礙類 ☐新提報 ☐更改障別，(☐原障別： ☐疑似身障生)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特通網學生基本資料表	5 輔導記錄/行為介入記錄資料	6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7 已檢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8 戶籍資料	9 學習資料	10 醫學相關資料	11 其他佐證資料	12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13 智力測驗	14 情障相關測驗	15 其他各種測驗
新提報	☐	☐	☐	☐	說明 2	☐	☐	說明 4	說明 5	說明 6	說明 7	☐	說明 8	說明 6	說明 9
更改障別	☐	☐	☐	☐	說明 2	☐	說明 3	說明 4	說明 5	說明 6	說明 7	☐	說明 8	說明 6	說明 9

說明：

- 特通網新提報生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 二級輔導為主(專(兼)任輔導教師或學輔中心)，一級輔導為輔(導師/專任教師)的輔導紀錄或行為介入方案等相關資料，且服務至少一個學期(三個月)。
-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別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得檢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習資料，並加註因其障礙導致之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學診斷證明、綜合報告書、心理衡鑑報告、情障相關測驗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如 100R 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1)智力測驗結果或心理衡鑑報告內的魏氏智力量表結果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2)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請謹慎考慮其情緒行為問題是否為智力因素所直接導致的結果。若是，可改以智能障礙送件。
 - (3)若不是因智力因素所直接導致的結果，請提出該生的行為問題並非導因於智力因素之證據(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及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 其他各種測驗指非情緒行為障礙之測驗。

重新評估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重新評估送件檢核表

情緒行為障礙類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 同意書	3 申請表	4 安置適切性 評估表	5 特通學基 資表	6 輔導記錄/ 行為介入 記錄資料	7 已檢核之 個別化教 育計畫	8 戶籍資料	9 學習資料	10 醫學相 關資料	11 其他證 資資料	12 鑑定安 置評估 報告書	13 情障相 關測驗	14 其他各 種測驗
其他原因	☐	☐	☐	☐	☐	說明 3 ☐	說明 4 ☐	說明 5 ☐	有則附 說明 6 ☐	有則附 說明 7 ☐	有則附 ☐	☐	說明 7 ☐	有則附 說明 8 ☐
跨階段	☐	☐	☐	☐	☐	說明 3 ☐	說明 4 ☐	說明 5 ☐	有則附 說明 6 ☐	有則附 說明 7 ☐	有則附 ☐	☐	說明 7 ☐	有則附 說明 8 ☐

說明：

-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 二級輔導為主(專(兼)任輔導教師或學輔中心)，一級輔導為輔(導師/專任教師)的輔導紀錄或行為介入方案等相關資料，且服務至少一個學期(三個月)。
-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別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得檢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習資料，並加註因其障礙導致之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學診斷證明、綜合報告書、心理衡鑑報告、情障相關測驗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其他各種測驗指非情緒行為障礙之測驗。

03 情緒行為障礙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重新評估

03 情緒 行為 障礙



檢核表



差異

說明：

1. 特通網新提報生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2. 二級輔導為主(專(兼)任輔導教師或學輔中心)，一級輔導為輔(導師/專任教師)的輔導紀錄或行為介入方案等相關資料，且服務至少一個學期(三個月)。
3.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4.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別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5.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得檢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習資料，並加註因其障礙導致之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6.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學診斷證明、綜合報告書、心理衡鑑報告、情障相關測驗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7. 其他佐證資料：如 100R 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8.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1)智力測驗結果或心理衡鑑報告內的魏氏智力量表結果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2)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請謹慎考慮其情緒行為問題是否為智力因素所直接導致的結果。若是，可改以智能障礙送件。
(3)若不是因智力因素所直接導致的結果，請提出該生的行為問題並非導因於智力因素之證據(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及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9. 其他各種測驗指非情緒行為障礙之測驗。

說明：

1. 更故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2.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3. 二級輔導為主(專(兼)任輔導教師或學輔中心)，一級輔導為輔(導師/專任教師)的輔導紀錄或行為介入方案等相關資料，且服務至少一個學期(三個月)。
4.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5.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別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6.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得檢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習資料，並加註因其障礙導致之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7.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學診斷證明、綜合報告書、心理衡鑑報告、情障相關測驗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8. 其他各種測驗指非情緒行為障礙之測驗。

新提報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新提報送件檢核表

自閉症類

☐新提報
☐更改障別，(☐原障別：
☐疑似身障生)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特通學生基本資料表	5 輔導或行為記錄資料	6 醫學相關資料	7 學習資料	8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9 已檢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10 戶籍資料	11 其他佐證資料	12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13 自閉症類相關檢核表	14 智力測驗	15 其他各種測驗
申請類型															
新提報	☐	☐	☐	☐	說明 2	說明 3	有則附說明 4			說明 6	有則附說明 7	☐	說明 3	說明 8	有則附說明 9
更改障別	☐	☐	☐	☐	說明 2	說明 3	有則附說明 4	☐	說明 5	說明 6	有則附說明 7	☐	說明 3	說明 8	有則附說明 9

說明：

- 特通網新提報生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 輔導或行為記錄資料：在校溝通互動、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或興趣之輔導/行為紀錄等資料，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 醫學相關資料包括：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學相關資料或自閉症類相關檢核表必擇一檢附，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得檢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領域且未訂正過之學習資料，並加註因其障礙導致之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別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 100R、觀察、持續就醫相關資料或其他輔導相關資料等。
-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欲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八年級未來欲參加能力評估之學生，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兩年內有效（魏氏智力測驗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雖持有在有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若疑有伴隨智能問題，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 其他各種測驗指非自閉症類之相關測驗。

重新評估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重新評估送件檢核表

自閉症類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5 特通學生基本資料表	6 輔導或行為記錄資料	7 醫學相關資料	8 學習資料	9 已檢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10 戶籍資料	11 其他佐證資料	12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13 自閉症類相關檢核表	14 智力測驗	15 其他各種測驗
申請類型															
其他原因	☐	☐	☐	☐	☐	說明 3	說明 4	有則附說明 5	說明 6	說明 7	有則附說明 8	☐	說明 4	說明 9	有則附說明 10
跨階段	☐	☐	☐	☐	☐	說明 3	說明 4	有則附說明 5	說明 6	說明 7	有則附說明 8	☐	說明 4	說明 9	有則附說明 10

說明：

-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 輔導或行為記錄資料：在校溝通互動、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或興趣之輔導/行為紀錄等資料，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 醫學相關資料包括：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學相關資料或自閉症類相關檢核表必擇一檢附，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得檢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領域且未訂正過之學習資料，並加註因其障礙導致之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別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觀察、持續就醫相關資料或其他輔導相關資料等。
-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欲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八年級未來欲參加能力評估之學生，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兩年內有效（魏氏智力測驗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雖持有在有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若疑有伴隨智能問題，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 其他各種測驗指非自閉症類之相關測驗。

04 自閉症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重新評估

04 自閉症



說明：

1. 特通網新提報生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2. 輔導或行為記錄資料：在校溝通互動、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或興趣之輔導/行為紀錄等資料，**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3. 醫學相關資料包括：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學相關資料或自閉症類相關檢核表必擇一檢附，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4.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得檢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領域且未訂正過之學習資料，並加註因其障礙導致之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5.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6.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別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7.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 100R、觀察、持續就醫相關資料或其他輔導相關資料等。
8.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1) 欲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八年級未來欲參加能力評估之學生，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兩年內有效（魏氏智力測驗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2) 雖持有在有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若疑有伴隨智能問題，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 (3)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9. 其他各種測驗指非自閉症類之相關測驗。

說明：

1.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2.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3. 輔導或行為記錄資料：在校溝通互動、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或興趣之輔導/行為紀錄等資料，**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4. 醫學相關資料包括：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學相關資料或自閉症類相關檢核表必擇一檢附，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5.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得檢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領域且未訂正過之學習資料，並加註因其障礙導致之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6.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7.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別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8.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觀察、持續就醫相關資料或其他輔導相關資料等。
9.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1) 欲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八年級未來欲參加能力評估之學生，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兩年內有效（魏氏智力測驗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2) 雖持有在有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若疑有伴隨智能問題，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 (3)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10. 其他各種測驗指非自閉症類之相關測驗。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新提報送件檢核表

腦性麻痺類

☐新提報

☐更改障別，(原障別：
☐疑似身障生)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申請類型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特通學生基本資料表	5 學習資料	6 醫學相關資料	7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8 已檢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9 戶籍資料	10 其他佐證資料	11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12 智力測驗	13 其他各種測驗
新提報	☐	☐	☐	☐	說明 2 ☐	說明 3 ☐			說明 5 ☐	說明 6 ☐	☐	說明 7 ☐	有則附 ☐
更改障別	☐	☐	☐	☐	說明 2 ☐	說明 3 ☐		說明 4 ☐	說明 5 ☐	說明 6 ☐	☐	說明 7 ☐	有則附 ☐

說明：

- 特通網新新提報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得檢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習資料，並加註因其障礙導致之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 100R、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1) 欲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八年級未來欲參加能力評估之學生，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兩年內有效（魏氏智力測驗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
(2) 雖持有在有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若疑有伴隨智能問題，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3)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重新評估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重新評估送件檢核表

腦性麻痺類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申請類型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5 特通學生基本資料表	6 學習資料	7 已檢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8 醫學相關資料	9 戶籍資料	10 其他佐證資料	11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12 智力測驗	13 其他各種測驗
其他原因	☐	☐	☐	☐	☐	說明 3 ☐	說明 4 ☐	說明 5 ☐	說明 6 ☐	說明 7 ☐	☐	說明 8 ☐	有則附 ☐
跨階段	☐	☐	☐	☐	☐	說明 3 ☐	說明 4 ☐	說明 5 ☐	說明 6 ☐	說明 7 ☐	☐	說明 8 ☐	有則附 ☐

說明：

-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得檢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習資料，並加註因其障礙導致之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1) 欲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八年級未來欲參加能力評估之學生，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兩年內有效（魏氏智力測驗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
(2) 雖持有在有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若疑有伴隨智能問題，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3)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05 腦性麻痺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重新評估

05 腦性麻痺



檢核表



差異

說明：

1. 特通網新新提報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2.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得檢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習資料，並加註因其障礙導致之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3.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4.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5.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6.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 100R、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7.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1) 欲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八年級未來欲參加能力評估之學生，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兩年內有效（魏氏智力測驗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
 - (2) 雖持有在有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若疑有伴隨智能問題，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 (3)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說明：

1.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2.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3.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得檢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習資料，並加註因其障礙導致之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4.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5.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6.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7.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8.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1) 欲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八年級未來欲參加能力評估之學生，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兩年內有效（魏氏智力測驗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
 - (2) 雖持有在有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若疑有伴隨智能問題，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 (3)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新提報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新提報送件檢核表

肢體障礙類 ☐新提報 ☐更改障別，(☐原障別：
☐疑似身障生)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特通網學基本資料表	5 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6 醫學相關資料	7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8 已檢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9 戶籍資料	10 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類型											
新提報	☐	☐	☐	☐	說明 3 ☐	說明 4 ☐			說明 6 ☐	說明 7 ☐	☐
更改障別	☐	☐	☐	☐	說明 3 ☐	說明 4 ☐	☐	說明 5 ☐	說明 6 ☐	說明 7 ☐	☐

說明：

- 特通網新個案生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 本類別為**鈍肢障**，若伴隨其他類別障礙，請改以多重障礙申請鑑定。
-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重新評估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重新評估送件檢核表 肢體障礙類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5 特通網學基本資料表	6 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7 已檢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8 醫學相關資料	9 戶籍資料	10 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類型											
其他原因	☐	☐	☐	☐	☐	說明 4 ☐	說明 5 ☐	說明 6 ☐	說明 7 ☐	說明 8 ☐	☐
跨階段	☐	☐	☐	☐	☐	說明 4 ☐	說明 5 ☐	說明 6 ☐	說明 7 ☐	說明 8 ☐	☐

說明：

-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 本類別為**鈍肢障**，若伴隨其他類別障礙，請改以多重障礙申請鑑定。
-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別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06 肢體障礙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重新評估

06 肢體 障礙



說明：

1. 特通網新個案生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2. 本類別為純肢障，若伴隨其他類別障礙，請改以多重障礙申請鑑定。
3.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4.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5.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6.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7.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說明：

1.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2.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3. 本類別為純肢障，若伴隨其他類別障礙，請改以多重障礙申請鑑定。
4.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5.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6.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7.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別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8.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重新評估

07 感官障礙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新提報送件檢核表

感官障礙類

☐新提報
☐更改障別，(☐原障別：
☐疑似身障生)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申請 類型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 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 安置 同意書	3 申請表	4 特通 學基 本料表	5 近學 業成 績證 明本	6 醫學 相關 資料	7 安置 適切 性評 估表	8 已檢 核之 個別 化教 育計 畫	9 戶籍 資料	10 其他 佐證 資料	
新提報	☐	☐	☐	☐	說明 3 ☐	說明 4 ☐			說明 6 ☐	有則附 說明 7 ☐	☐
更改 障別	☐	☐	☐	☐	說明 3 ☐	說明 4 ☐	☐	說明 5 ☐	說明 6 ☐	有則附 說明 7 ☐	☐

說明：

- 特通網新提報生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 本類別為純視障及純聽障，若伴隨其他類別障礙，請改以多重障礙申請鑑定。
-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 醫學相關資料：
 - 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需檢附視力圖/聽力圖)可擇一檢附；視力或聽力檢查報告須經該專科醫師開立。
-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重新評估送件檢核表

感官障礙類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申請 類型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 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 安置 同意書	3 申請表	4 安置 適切 性評 估表	5 特通 學基 本料表	6 近學 業成 績證 明本	7 已檢 核之 個別 化教 育計 畫	8 醫學 相關 資料	9 戶籍 資料	10 其他 佐證 資料	
其他 原因	☐	☐	☐	☐	☐	說明 4 ☐	說明 5 ☐	說明 6 ☐	說明 7 ☐	有則附 說明 8 ☐	☐
跨階段	☐	☐	☐	☐	☐	說明 4 ☐	說明 5 ☐	說明 6 ☐	說明 7 ☐	有則附 說明 8 ☐	☐

說明：

-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 本類別為純視障及純聽障，若伴隨其他類別障礙，請改以多重障礙申請鑑定。
-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醫學相關資料：
 - 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需檢附視力圖/聽力圖)可擇一檢附；視力或聽力檢查報告須經該專科醫師開立。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別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重新評估

07 感官 障礙



檢核表



差異

說明：

1. 特通網新提報生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2. 本類別為**純視障**及**純聽障**，若伴隨其他類別障礙，請改以多重障礙申請鑑定。
3.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4. 醫學相關資料：
 - (1) 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2)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需檢附視力圖/聽力圖)可擇一檢附；視力或聽力檢查報告須經該專科醫師開立。
5.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6. 跨階段個案 (**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7.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說明：

1.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2.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3. 本類別為**純視障**及**純聽障**，若伴隨其他類別障礙，請改以多重障礙申請鑑定。
4.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5.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6. 醫學相關資料：
 - (1) 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2)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需檢附視力圖/聽力圖)可擇一檢附；視力或聽力檢查報告須經該專科醫師開立。
7. 跨階段個案 (**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別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8.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新提報

重新評估

08 語言障礙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新提報送件檢核表

語言障礙類 ☐ 新提報 ☐ 更改障別, (☐ 原障別: ☐ 疑似身障生)

115.05

校名: _____ 鄉/鎮/市 _____ 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 _____

校內檢核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重新評估送件檢核表

語言障礙類

115.05

校名: _____ 鄉/鎮/市 _____ 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 _____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特通網生本料	5 近學成績證明本	6 語言本料	7 聽力檢核表	8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9 已檢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10 戶籍資料	11 醫學相關資料	12 其他佐證資料	13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14 語障相關測驗	15 智力測驗	16 其他各種測驗
申請類型																
新提報	☐	☐	☐	☐	說明 2 ☐	說明 3 ☐	☐	☐	☐	說明 5 ☐	有則附說明 6 ☐	有則附說明 7 ☐	☐	☐	說明 8 ☐	有則附 ☐
更改障別	☐	☐	☐	☐	說明 2 ☐	說明 3 ☐	☐	☐	說明 4 ☐	說明 5 ☐	有則附說明 6 ☐	有則附說明 7 ☐	☐	☐	說明 8 ☐	有則附 ☐

送件資料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5 特通網生本料	6 語言本料	7 已檢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8 近學成績證明本	9 戶籍資料	10 聽力檢核表	11 醫學相關資料	12 其他佐證資料	13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14 語障相關測驗	15 智力測驗	16 其他各種測驗
申請類型																
其他原因	☐	☐	☐	☐	☐	說明 3 ☐	☐	說明 5 ☐	說明 6 ☐	☐	有則附說明 7 ☐	有則附說明 8 ☐	☐	☐	說明 9 ☐	有則附 ☐
跨階段	☐	☐	☐	☐	☐	說明 3 ☐	說明 4 ☐	說明 5 ☐	說明 6 ☐	☐	有則附說明 7 ☐	有則附說明 8 ☐	☐	☐	說明 9 ☐	有則附 ☐

檢核表



說明:

- 特通網新個案基本資料表路徑: 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 務必檢附至少三分鐘的語言樣本資料(影音檔)。
-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 需檢附戶籍資料, 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醫學相關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 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 限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 如 100R、學習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1)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 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 小學一年級提報時, 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2) 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 且疑似有適應行為困難者, 可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確認是否要改以智能障礙送件。
 - (3) 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 無適應行為困難者, 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說明:

- 更改障礙類別者, 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 更改安置方式者, 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 務必檢附至少三分鐘的語言樣本資料(影音檔)。
-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 需檢附戶籍資料, 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醫學相關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 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 限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 如學習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1)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 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 小學一年級提報時, 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2) 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 且疑似有適應行為困難者, 可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確認是否要改以智能障礙送件。
 - (3) 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 無適應行為困難者, 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差異

新提報

重新評估

08 語言障礙



檢核表



差異

說明：

1. 特通網新個案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2.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3. 務必檢附至少三分鐘的語言樣本資料(影音檔)。
4.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5.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6.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7.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 100R、學習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8.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1)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2)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且疑似有適應行為困難者，可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確認是否要改以智能障礙送件。
 - (3)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無適應行為困難者，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說明：

1.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2.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3. 務必檢附至少三分鐘的語言樣本資料(影音檔)。
4.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5.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6.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7.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8. 其他佐證資料：如學習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9.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1)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2)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且疑似有適應行為困難者，可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確認是否要改以智能障礙送件。
 - (3)如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無適應行為困難者，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新提報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新提報送件檢核表

身體病弱類

☐新提報
☐更改障別，(☐原障別：
☐疑似身障生)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申請類型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特通網生基本資料表	5 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6 前一學期及當期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7 醫學相關資料	8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9 已檢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10 戶籍資料	11 其他佐證資料	12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新提報	☐	☐	☐	☐	說明 3 ☐	☐	說明 4 ☐	☐	☐	說明 6 ☐	有則附說明 7 ☐	☐
更改障別	☐	☐	☐	☐	說明 3 ☐	☐	說明 4 ☐	☐	說明 5 ☐	說明 6 ☐	有則附說明 7 ☐	☐

說明：

- 特通網新提報生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 本類別為純身體病弱類，若伴隨其他類別障礙，請改以多重障礙申請鑑定。
-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重新評估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重新評估送件檢核表

身體病弱類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申請類型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5 特通網生基本資料表	6 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7 前一學期及當期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8 已檢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9 醫學相關資料	10 戶籍資料	11 其他佐證資料	12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其他原因	☐	☐	☐	☐	☐	說明 4 ☐	☐	說明 5 ☐	說明 6 ☐	說明 7 ☐	有則附說明 8 ☐	☐
跨階段	☐	☐	☐	☐	☐	說明 4 ☐	☐	說明 5 ☐	說明 6 ☐	說明 7 ☐	有則附說明 8 ☐	☐

說明：

-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 本類別為純身體病弱類，若伴隨其他類別障礙，請改以多重障礙申請鑑定。
-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09 身體病弱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重新評估

09 身體 病弱



說明：

1. 特通網新提報生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2. 本類別為純身體病弱類，若伴隨其他類別障礙，請改以多重障礙申請鑑定。
3.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4.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5.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6.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7.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說明：

1.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2.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3. 本類別為純身體病弱類，若伴隨其他類別障礙，請改以多重障礙申請鑑定。
4. 學前免附近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5. 第一學期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6.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7.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別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8. 其他佐證資料包含：如持續就醫相關資料、輔導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新提報送件檢核表 多重障礙類

☐新提報
☐更改障別，(☐原障別：
☐疑似身障生)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特通學生基本資料表	5 學習資料	6 醫學相關資料	7 其他佐證資料	8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9 已檢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10 戶籍資料	11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12 智力測驗	13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14 100R (無醫學相關資料者必附)	15 其他各種測驗
新提報	☐	☐	☐	☐	說明 2 ☐	說明 3 ☐	說明 4 ☐	☐	☐	說明 5 ☐	☐	說明 6、7 ☐	說明 6、8 ☐	☐	說明 9 ☐
更改障別	☐	☐	☐	☐	說明 2 ☐	說明 3 ☐	說明 4 ☐	☐	說明 4 ☐	說明 5 ☐	☐	說明 6、7 ☐	說明 6、8 ☐	☐	說明 9 ☐

說明：

- 特通報網新提報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多重障礙未含智能障礙，則免附智力測驗結果及適應行為量表。
-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雖持有在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疑似智障生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 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且疑似有適應行為困難者，可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若學生未滿 7 歲者，請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幼兒版。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或其他各種測驗：視力/聽力檢查報告、輔導資料……等，或視個案需求加作相關測驗，例如情障三項測驗或學障測驗等。

重新評估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重新評估送件檢核表 多重障礙類

115.05

校名：_____鄉/鎮/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5 特通學生基本資料表	6 學習資料	7 已檢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8 醫學相關資料	9 戶籍資料	10 其他佐證資料	11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12 智力測驗	13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14 其他各種測驗
其他原因	☐	☐	☐	☐	☐	說明 3 ☐	說明 4 ☐	說明 5 ☐	說明 6 ☐	說明 10 ☐	☐	說明 7、8 ☐	說明 7、9 ☐	說明 10 ☐
跨階段	☐	☐	☐	☐	☐	說明 3 ☐	說明 4 ☐	說明 5 ☐	說明 6 ☐	說明 10 ☐	☐	說明 7、8 ☐	說明 7、9 ☐	說明 10 ☐

說明：

-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多重障礙未含智能障礙，則免附智力測驗結果及適應行為量表。
-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衡鑑報告說明：
 -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雖持有在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疑似智障生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 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且疑似有適應行為困難者，可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若學生未滿 7 歲者，請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幼兒版。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或其他各種測驗：視力/聽力檢查報告、輔導資料……等，或視個案需求加作其他各種測驗，例如情障三項測驗或學障測驗等。

10
多重
障礙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重新評估

10 多重 障礙

說明：

1. 特通報網新提報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2.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3.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衛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4.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5.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6. 多重障礙未含智能障礙，則免附智力測驗結果及適應行為量表。
7.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衛鑑報告說明：
 - (1)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衛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2) 雖持有在有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疑似智障生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 (3)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8.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 (1) 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且疑似有適應行為困難者，可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若學生未滿 7 歲者，請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幼兒圖版。
 - (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9. 其他佐證資料或其他各種測驗：視力/聽力檢查報告、輔導資料……等，或視個案需求加作相關測驗，例如情障三項測驗或學障測驗等。

說明：

1.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2.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3.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4.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5.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衛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6.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個案、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7. 多重障礙未含智能障礙，則免附智力測驗結果及適應行為量表。
8. 智力測驗結果與心理衛鑑報告說明：
 - (1)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衛鑑報告內有魏氏智力量表智商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魏氏智力量表可由本縣鑑評人員施測或於醫院之心理師施測），小學一年級提報時，需重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2) 雖持有在有效期內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編碼為 317、318.0、318.1、318.2、319、F70、F71、F72、F73、F78 者，因為智障類醫學鑑定與教育鑑定基準並不一致，其身心障礙證明僅供教育鑑定之參考，疑似智障生不論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度，皆需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 (3) 如無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宜加做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9.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 (1) 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 74 ，且疑似有適應行為困難者，可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若學生未滿 7 歲者，請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幼兒圖版。
 - (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10. 其他佐證資料或其他各種測驗：視力/聽力檢查報告、輔導資料……等，或視個案需求加作其他各種測驗，例如情障三項測驗或學障測驗等。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新提報送件檢核表

其他障礙類

☐新提報

☐更改障別，(原障別：

☐疑似身障生

115.05

校名：鄉/鎮/市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特通學生基本資料表	5 學習資料	6 醫學相關資料	7 其他佐證資料	8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9 已檢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10 戶籍資料	11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12 其他各種測驗
申請類型												
新提報	☐	☐	☐	☐	說明 2 ☐	說明 3 ☐	有則附說明 6 ☐			說明 5 ☐	☐	有則附說明 6 ☐
更改障別	☐	☐	☐	☐	說明 2 ☐	說明 3 ☐	有則附說明 6 ☐	☐	說明 4 ☐	說明 5 ☐	☐	有則附說明 6 ☐

說明：

- 特通網新提報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或其他各種測驗：視力/聽力檢查報告、輔導資料……等或視個案需求加作相關測驗，例如情障三項測驗或學障測驗等。

重新評估

屏東縣高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重新評估送件檢核表

其他障礙類

115.05

校名：鄉/鎮/市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學生(幼兒)姓名：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提報學校/幼兒園										鑑定評估人員	
	1 檢核表	2 鑑定安置同意書	3 申請表	4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5 特通學生基本資料表	6 學習資料	7 已檢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8 醫學相關資料	9 戶籍資料	10 其他佐證資料	11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12 其他各種測驗
申請類型												
其他原因	☐	☐	☐	☐	☐	說明 3 ☐	說明 4 ☐	有則附說明 5 ☐	說明 6 ☐	有則附說明 7 ☐	☐	有則附說明 7 ☐
跨階段	☐	☐	☐	☐	☐	說明 3 ☐	說明 4 ☐	有則附說明 5 ☐	說明 6 ☐	有則附說明 7 ☐	☐	有則附說明 7 ☐

說明：

-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其他佐證資料或其他各種測驗：視力/聽力檢查報告、輔導資料……等或視個案需求加作其他各種測驗，例如情障三項測驗或學障測驗等。

11 其他障礙

檢核表



差異

新提報

重新評估

11 其他障礙

檢核表

差異

說明：

1. 特通網新提報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2.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3.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醫療診斷證明及報告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4.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5.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6. 其他佐證資料或其他各種測驗：視力/聽力檢查報告、輔導資料……等或視個案需求加作相關測驗，例如情障三項測驗或學障測驗等。

說明：

1. 更改障礙類別者，請以「新提報表件」送件。
2. 更改安置方式者，請以「重新評估表件」「其他原因」送件。
3. 學習資料以國語文、數學領域為主，請附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之學生學習資料，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影印清晰），**學前免附學習資料**。
4. 第一學期需檢附前一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第二學期需檢附當學年已檢核之完整 IEP。
5.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6. 跨階段個案（**八年級免附**）、更改不同班型個案，需檢附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7. 其他佐證資料或其他各種測驗：視力/聽力檢查報告、輔導資料……等或視個案需求加作其他各種測驗，例如情障三項測驗或學障測驗等。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就讀特殊學校檢核表

115.05

校名：_____ 鄉/鎮/市 _____ 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_____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1 檢核表	2 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申請表	3 特推會會議紀錄	4 特通學生基本資料表	5 醫學相關資料	6 教學輔導紀錄	7 已檢核之當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8 出缺勤紀錄	9 戶籍資料	10 學習輔導計畫
申請類型										
延長修業年限	☐	☐	☐	☐	說明 1 ☐	☐	☐	☐	說明 2 ☐	說明 3 ☐
暫緩入學	☐	☐	☐	☐	說明 1 ☐	☐	☐	☐	說明 2 ☐	說明 3 ☐
大班、小六就讀特殊學校	☐	需檢附特殊學校簡章之 ☐ 附件相關資料(說明 4)及 ☐ 跨階段重新評估相關表件。								

說明：

- 醫學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綜合報告書。醫學相關資料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戶籍資料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謄本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 學習輔導計畫：延長修業年限需檢附個案評估表、學習輔導計畫；暫緩入學需檢附輔導計畫、教育計畫。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欲就讀學校充分溝通與討論後共同填寫，並由學區內學校協助送件。
- 申請特殊學校，需檢附智力測驗及適應行為量表結果，智力測驗結果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開立或評估日期二年內有效、適應行為量表結果以各次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學生(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參加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說明會。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轉學、安置後未報到及放棄特教服務檢核表

115.05

校名：_____ 鄉/鎮/市 _____ 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 _____ 學生(幼兒)姓名：_____

校內檢核

送件資料	1 檢核表	2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表及同意書	3 重新安置申請表	4 特推會會議紀錄	5 特通網學生基本資料表	6 最新鑑定安置資料	7 其他資料(學習資料、相關證明文件等)	8 該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9 戶籍資料	10 公文	備註
申請類型											
重新安置本縣他校不同班型(說明 1)	務必檢送各障礙類別重新評估完整表件										由原就讀學校提出
重新安置本縣原校不同班型(說明 1)											由接收學校提出
外縣市轉入(不同班型)											由接收學校提出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重新安置本縣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	☐	☐	☐	☐	☐	☐	☐	說明 2 ☐	由原就讀學校提出，接收學校協助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	☐	☐	☐	☐	☐	☐	☐	☐	☐	☐	
以下類型，若特殊教育身分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內之身心障礙學生(幼兒)，無須報鑑定安置。請依檢核表收集資料，送至學生(幼兒)新就讀學校											
重新安置本縣他校相同班型	☐	☐	☐	☐	☐	☐	有別附 ☐	☐	☐	說明 2 ☐	由原就讀學校依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轉學處理流程辦理
轉學至外縣市	☐	☐	☐	☐	☐	☐	有別附 ☐	☐	☐	說明 2 ☐	由原安置學校發文至新就讀學校
安置後未報到	☐	☐	☐	☐	☐	☐	☐	☐	☐	說明 2 ☐	

說明：

- 不同班型意指以下情況：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接受巡迴輔導/接受資源班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接受巡迴輔導/接受資源班服務)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轉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接受資源班服務)或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接受資源班服務)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公文：
 - 申請安置本縣他校相同班別：轉學至縣內學校公文(正本給新就讀學校，副本給縣府及原安置學校留存)。
 - 申請轉至外縣市：轉學至外縣市學校公文(正本給縣府，副本給新就讀學校及原安置學校留存)。
 - 安置後未報到：若學生於安置後並未報到，請原接收學校確定該生入學之學校後，行文至縣府備查，安置後未報到公文(正本給新就讀學校，副本給縣府及原安置學校留存)。
 - 公文須檢附檢核表為附件。

鑑定安置諮詢專線

- ✿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陳季昀小姐 732-0415#3647
- ✿ 屏東縣 特教資源中心 737-1783
- ✿ 屏北鑑定中心-仁愛國小 736-1114
- ✿ 屏中鑑定中心-內埔國小 778-8040
- ✿ 屏南鑑定中心-僑勇國小 889-2141
- ✿ 學前鑑定中心-東港國小 832-2019

✿ 通報網服務信箱

setnet@mail.set.edu.tw



THANK
YOU!

屏東縣鑑定評估人員工作小組